

2007 年暑期汉语教师赴中国北京及上海研修班计划

中国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（简称“汉办”）及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为进一步推动美西地区汉语教学之发展，协助当地培训中文教师，提高普通话及汉语教学水平，计划于 2007 年暑期举办海外汉语教师汉语教学法研修班，报名信息如下：

1. 日期：2007 年 7 月 1 日（周日）至 7 月 22 日（周日）（为期三周）
2. 地点：首都师范大学(北京)、华东师范大学（上海）
3. 培训内容：中国文化知识及汉语教学法（含拼音、普通话教学法）
4. 培训费用：国家汉办负担参加者在中国研修期间所需学费、教材费、教学实践费、住宿及伙食费。往返国际旅费及所需个人费用由参加者自理。
5. 报名条件：1）现任美国全日制公立或私立学校的中文教师（原则上每所学校录取不超过两名教师）
 - 2）年龄不超过 60 岁,中文听、说、读、写流利；
 - 3）近三年内未参加过赴中国培训项目
6. 报名前请仔细阅读下列细则，报名者需接受细则内容。
7. 查询电话：（415）674-2957 驻旧金山领馆教育组闫丽领事
8. 截止报名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6 日，请传真：（415）563-4866
10. 录取通知将于 4 月 16 日发出

参加培训班须知（请您仔细阅读此条目后报名）

- 申请人可选择北京首师大或上海华师大，但因人数所限，由组织者根据两校的情况决定培训地点
- 申请人在 4 月 6 日截止前交回报名表，报名表内所提供数据必须正确，否则将不保留参加培训资格
- 参加者须于 7 月 1 日前往中国。鼓励参加者集体订票，以便华东师范大学和首都师范大学安排接机。回程日期及地点则可依据个人要求安排。
- 必须在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：00 到总领馆参加研习班前第一次会议（加州以外老师可免），以便相互认识、了解课程纲要及注意事项。届时将安排旅游公司人员商洽购机票事宜。
- 参加者必须持有有效护照。如无中国入境签证，中领馆可协助办理申请，签证费自理
- 在中国国内研习班出席率不得少于百分之九十（患病、受伤或急事除外）
- 必须参加全部课程及汉办安排之集体活动（包括旅游）
- 在中国必须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校规
- 完成课程回美后，积极参加中领馆及学区协办推广中国语言文化之活动

委员会编码

2007 年美西地区汉语教师暑期赴中国教学研修班报名表

请选择学习地点：北京首都师范大学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（以护照为准）_____
护照国籍：_____ 护照号码：_____
护照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
中国入境签证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 签证号码：_____
地址：_____ 家庭电话：_____
手机号码：_____ 电子邮件号码：_____
性别：男 女 紧急事故联络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
年龄：25-30 31-35 36-40 41-45 46-50 51-60
任教学校：_____ 任教班级：_____
学校地址：_____ 学校电话：_____
任教课程类别：_____ 学校传真：_____

任教中文已_____年，现任教中文之学校为：公立 私立
本人近期将教授中文大学先修（AP）课程 是 否
本人教授中文时使用：广东话 普通话 中英并用 其它：_____
本人已持有证书：美国加州教师执照；美国加州 BCLAD 普通话中文教师文凭
美国其它州以普通话中文授课文凭 中国颁发普通话测试证书_____级_____等
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证书 其它证书或执照

待正式录取后，参加者必须再填一份国家汉办报名表，并附上近照一张
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须知，并同意遵守。

本人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校长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邮寄地址：To:驻旧金山领事馆教育组 1450 Laguna Street, San Francisco, CA94115
传真号码：(415)563-4866